

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25日广元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10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15
第六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6
第七节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17
第八节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结合.....	18
第九节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18
第四章 完善创新发展新体制.....	19
第十节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20
第十一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
第十二节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2
第十三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22
第十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23
第十五节 深化金融和投融资改革.....	24

第十六节 深化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	25
第十七节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26
第五章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27
第十八节 突出工业经济发展.....	27
第十九节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31
第二十节 突破性发展文化旅游业.....	34
第二十一节 推进农业现代化.....	37
第二十二节 做实做优建筑业.....	40
第六章 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41
第二十三节 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42
第二十四节 建成区域性能源供给中心.....	43
第二十五节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	45
第七章 推动信息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46
第二十六节 加快智慧广元建设.....	47
第二十七节 实施“互联网+”行动.....	48
第八章 构建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	51
第二十八节 实施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	51
第二十九节 积极扩大有效消费需求.....	52
第三十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53
第三十一节 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56
第三十二节 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战略.....	58

第三十三节	夯实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58
第三十四节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59
第九章	建设生态文明新广元.....	60
第三十五节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60
第三十六节	大力实施低碳发展战略.....	62
第三十七节	深入实施资源转化战略.....	63
第三十八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	64
第三十九节	构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67
第四十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68
第十章	提升对外合作新水平.....	69
第四十一节	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	69
第四十二节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	70
第四十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新水平.....	71
第十一章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	72
第四十四节	扶持贫困人口脱贫.....	73
第四十五节	推进脱贫摘帽.....	73
第四十六节	完善扶贫机制.....	75
第十二章	加快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77
第四十七节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	77
第四十八节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79
第四十九节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81

第五十节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81
第五十一节 促进就业创业.....	82
第五十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84
第五十三节 推进健康广元建设.....	86
第十三章 推进依法治市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89
第五十四节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89
第五十五节 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91
第五十六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94
第十四章 落实保障措施.....	94
第五十七节 加强政策引导.....	95
第五十八节 强化人才保障.....	96
第五十九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96

序 言

《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广元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明确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是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发展指南和重要参考，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广元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建设“美丽广元、幸福家园”的关键时期。要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宏观环境新变化，坚持新的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五大发展战略，适应、把握、引领发展新常态，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有效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加快建设“美丽广元、幸福家园”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市委、市政府团

结带领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确立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市呈现出经济较快增长、改革全面深化、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05.43亿元，是2010年的1.88倍，年均增长11.5%，分别高于全国、全省3.7个和0.7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翻番，工业增加值实现244.64亿元、是2010年的2.33倍，年均增长1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40.8亿元、是2010年的2.44倍，年均增长1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96.62亿元、是2010年的1.99倍，年均增长14.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实现2701.73亿元，是“十一五”累计的2.07倍。

转方式调结构取得新突破。三次产业比重由2010年的23.8:39.0:37.2优化调整为2015年的16.5:47.2:36.3，工业和现代服务业比重提升。“5+2+1”工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4个，工业化率达到40.4%，正加速迈进工业化中期阶段。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亮点纷呈，国际商贸城、万达广场、国贸广场等一批商贸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建成剑门关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14个4A级

旅游景区，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性游客集散中心初具规模。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现代农业园区、幸福美丽新村、农田水利建设成效显著，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47 个、面积 47.6 万亩，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935 个，“3+5” 百亿农业产业稳步壮大。

山区特色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着力“西扩东进南延北拓”，不断拓展中心城市空间，城市骨架显著拉大，城市品位明显提升，建城区面积达 48.5 平方公里，市区人口达 48 万人。三江新区、万源新区、大荣新区等城市新区建设顺利推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强化中心城区、县城、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四点对接”，以县区驻地镇为代表的重点城镇迅速发展，培育形成了一批重点特色城镇。城镇化率达到 40.83%，年均净增 1.57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形成。广甘、广陕、广巴、广南、绕城高速公路全部建成，兰渝铁路广元至重庆段顺利通车，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加快建设。广元机场开通航线 5 条，广元港开港运行。市域内部交通网络不断提升，枢纽场站建设进展加快。公路总里程达 1970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92 公里，实现 100% 乡镇、92% 建制村通油路或水泥路。区域性能源供给中心基本形成。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中石化元坝净化厂竣工投产，天然气、风能、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不断加强，输油

管线、电力供应和天然气管网主干线建设加快。水利基础设施持续改善。苍溪乐园、青川曲河、朝天双峡湖等一批中型水库开工建设，新增蓄引提水能力 42 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3.6 万亩，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进展顺利。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深化，城市光纤入户工程和无线城市网络系统不断拓展，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全覆盖，信息通讯条件极大改善。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一批重点生态工程深入推进，森林覆盖率 55.3%，建成区人均绿地 11.2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0.2%。低碳广元、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成效明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 90%和 97.6%，城市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万元 GDP 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排放量全面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保持在 95% 以上。国家新能源示范市建设工作有力推进，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市，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称号，成功入列国家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民生事业显著改善。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3628 元和 8939 元、年均增长 13.6%和 17.2%。扶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形成四个“三位一体”精准扶贫机制，累计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40.06 万人。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一大批

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等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11 年。城乡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规范化药品保障、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等四大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文化精品不断涌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不断深入，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科技投入、创新服务及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被确定为全省技术创新工程示范市和全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科普、气象、人防、地方志、档案、保密、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明显进步。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探索出“三园一区”统筹城乡改革发展路径，“七权同确”、“1+3”农业经营体系等农村改革迈出新步伐。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巩固，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行业改革进展加快，资源型产品和要素市场改革成效明显，财税金融、行政管理、社会事业以及科技创新等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全方面推进，开放型经济取得实质性进展。健全“浙广”、“九广”、市校、厅市等多层次合作机制，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区、西北地区及川东北经济区域合作，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广元，累计引进到位市外资

金 1772.66 亿元、是“十一五”累计的 3.32 倍。累计外派劳务超过 1.6 万人次。

社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社情民意调查机制、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初步建立，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总量明显减少。信息网络安全维护机制初步形成，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得到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减灾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初步建成。民主法治建设有序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厚德行广、坚韧自强、创新开元”新时期广元精神形成共识。依法治市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全面完成，“五建五强”群众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平安广元”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理能力逐步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开创新局面，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丰硕，良好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发展。

专栏 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实际	2015 年规 划目标	“十二 五”规 划年均 增长 (%)	2015 年完 成情况	“十二 五”实 际年 均增 长(%)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元	321.87	630	11.5	605.43	11.5
第一产业	亿元	76.52	102	3.5	99.76	4.2
第二产业	亿元	125.67	330	18	285.53	16.1
工业	亿元	105	270	18	244.64	16.5
第三产业	亿元	119.68	218	10	220.14	9.9
三次产业结构	%	23.8:39:37.2	15.7:50.8:33.5	/	16.5:47.2:36.3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元	11750	23200	12 以上	23263	6.9
期内固定资产投资（2011 年至 2015 年）	亿元	480.15	[2500]	稳定 规模	[2701.73]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73	33.5	15	40.82	1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9.43	275	14	296.62	14.7	
民营经济比重	%	52.5	60	1.6	55.4	0.58	
旅游收入	亿元	32.03	180	40	207.16	45	
城镇化率	%	32.98	41	1.6	40.83	1.57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40	50	[10]	48.5	[8.5]	
城市控制性详规覆盖率	%	100	100	持平	100	持平	
科技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35.9	45	2	46	2.02	
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1	0.2	[0.1]	0.3	[0.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06	0.3	[0.24]	0.5	[0.44]	
初中适龄人口净入学率	%	90.4	95以上	[5]	99.9	[9.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78.5	85	[6.5]	89.4	[10.9]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	11	[1]	11	[1]	
人才总量	万人	24.8	35.8	[11]	35.8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509	22000	12	23628	13.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36	8100	15	8939	17.2	
平均期望寿命	岁	73	75	[2]	75	[2]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病床	张	4.77	5.5	[0.73]	6.92	[2.15]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人	4.32	5.3	[0.98]	5.86	[1.5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92	4.5以内	/	3.89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3.98	4	[20]	4.16	[20.5]	
劳务输出人数	万人	81	86	[5]	97.2	[16.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3	181	23.5	164.8	20.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1.52	65	[3.5]	70	[8.4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48	11.5	[1]	13	[2.52]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6	15	[0.4]	15	[0.4]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	100	100	持平	100	持平	
全市户籍人口	万人	310.89	320	5%以内	305.31	-3.6‰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1.238	1.052	[-15]	达到省要求	/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达到省要求	达到省要求	/	达到省要求	/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2.85	2.28	[-20]	达到省要求	/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90	[5]	90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	97.6	/	
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二级的天数	%	99.7	95以上	/	95以上	/	
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吨	42168	达到省 要求	/	达到省要求	/
	氨氮	吨	4856			达到省要求	/
	二氧化硫	吨	28569			达到省要求	/
	氮氧化物	吨	17911			达到省要求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95	[10]	95	[10]	
森林覆盖率	%	53.2	55	[1.8]	55.3	[2.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9.6	40	[0.4]	40.2	[0.6]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	11	[1]	11.2	[1.2]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3.92	33.92	持平	33.92	持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死亡率	人/亿元	0.35	达到省 要求	-8	0.058	-16.69	
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	人	3.52		-6	1.13	-13.58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人	3.43		-5.6	1.82	-9.39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人	2.54		-6.4	1.54	-7.87	

注：1. GDP 增长速度按可比价；[]内为 5 年累计数。

2.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持续负增长，导致经济增速完成规划目标、现价经济总量与规划目标有一定差距。

第二节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调整复苏期，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国际形势更为纷繁复杂。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增速正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正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等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我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急需突破，发展的新旧动力转换加速，“四化”融合联动发展加快，对外开放合作全面提速，经济底部基础进一步夯实跃升。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全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将为我市“十三五”发展提供宝贵的政策机遇。新技术革命不断深化，大数据、云计算、3D 打印等技术日趋成熟，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将为广元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新机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力推进，将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新活力。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兰渝铁路建成通车，我市将迈入“高铁”时代，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和管道“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区位交通和能源资源优势越加明显，特

色产业体系逐渐形成，改革创新活力不断释放，这将为我市“十三五”时期提供重要的发展基础。

作为集连片贫困地区、地震重灾区、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四区合一”的典型地区，发展不足、发展滞后仍是当前我市的基本市情，推动发展面临不少挑战。主要是：工业经济不大不强，主导产业支撑经济增长的后劲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促进投资和消费持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加大，转型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部分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严重，面临不升级则迅速萎缩的现实压力，新兴产业发展竞争激烈，资源、环境约束加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繁重任务；县域经济实力不强，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小城镇发展缺乏非农产业支撑，新型城镇化可持续发展乏力，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较低；开放型经济水平不高，招商引资难度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如期脱贫任务重难度大；人才战略支撑作用不强，干部观念、作风、能力还不完全适应新常态发展需要。

总体判断，“十三五”时期将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积极有效地应对各种挑战，抢抓发展机遇，更加注重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化解社会矛盾、补齐发展“短板”，科学制定发展路径，全面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开拓全市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低碳发展、资源转化、大项目促大发展、城乡统筹五大发展战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以做大经济总量规模和提高经济质量效益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天蓝地绿、百业兴旺、安居乐业、诚信友善、政通人和的“美丽广元、幸福家园”。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领会新的发展理念，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十三五”时期应坚持和遵循以下六条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把经济建设作为兴市之要，准确把握发展阶段特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着力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在做大总量中转变方式，在扩大增量中调整结构，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始终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统筹发展。推动经济与环境、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构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把工业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做大工业经济规模，提升工业发展效益，完善提升有特色有竞争力的工业体系。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统筹城乡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合作。加快以经济体制为重点的各项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为加快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在坚持南向、东向开放的同时，积极实施北向开放战略，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提高经济外向度和社会开放水平，拓展合作新空间，构建发展新格局。

——始终坚持尚法守制、依法治理。全面实施依法治市方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依法执政行政、公正司法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加快形成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以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始终坚持共建共享、发展为民。把改善和提升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共同推进，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使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改进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进作风和反腐倡廉，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障。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充分考虑我市未来发展支撑性条件，在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广元、幸福家园”总体目标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目标要求。

——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考虑2.5%的价格指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服务业比重明显上升，现代农业取得更大进展。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60亿元以上。逐步构建“总量做大、

结构趋优、转型加快、创新增强、质量向好”的经济发展新格局。全面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和能源供给中心。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900 元以上。23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 个贫困县区、739 个贫困村全部摘帽，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就业创业稳步扩大，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民计民生有效显著改善。

——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素养、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具有地方特色的广元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新时期广元精神广泛深入弘扬，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民主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尚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依法治市新格局。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生态经济示范区基本建成。坚持生态立市，统筹协调人口资源环境要素，加快生产方式和生

活方式向低碳化和绿色化转变，实现低碳、绿色发展。进一步彰显大山大水大森林特点和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森林覆盖率达到 56%。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万元 GDP 能耗持续下降，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 95%以上，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改革红利充分释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获得新突破。各领域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基本形成内外联动、务实高效的开放合作新格局，力争累计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500 亿元以上。

专栏 2.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实际	2020 年 目标	年均增速 或累计数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605.43	1000 以上	8	预期性
(2)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0.83	47	1.23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25.4	35	1.92	约束性
(3) 工业增加值比重 (%)		40.4	45	[4.6]	预期性
(4)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36.3	38	[1.7]	预期性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0.82	60	8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6.62	500	11	预期性
(7)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		0.3	0.5	[0.2]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5	1	[0.5]	预期性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		46	51	[5]	预期性
(10)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42.9	70	[27.1]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45.3	75	[29.7]	预期性
(1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11.5	[0.5]	约束性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552	23900	9	预期性
(1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23	0	[23]	约束性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7	[2]	预期性
(15) 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 (万套)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6) 新增建设用地 (万公顷)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7)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60	51	/	约束性
(18)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4	30	[6]	约束性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1)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55.3	56	[0.7]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59	0.64	[0.05]	约束性
(22) 空气质量	地级以上城市 PM2.5 浓度下降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 以上	95 以上	稳定	约束性
(23) 地表水质量	劣 V 类水体比例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注: 1. GDP 的绝对数为现价, 增长速度为可比价, 考虑 2.5% 的价格指数; 2. [] 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三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必须把创新摆在全市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工程, 着力构建和完善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发

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先导作用，集中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创新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驱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引擎。

第六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政学研用协同创新，整合成果、专利、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和资源，探索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促进创新主体间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在人才培养、成果定制、项目实施、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及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推动企业真正成为创新活动的主体。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新型研发组织建设。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计核办法，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发展壮大创新型企业，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的创新组织者和推动者作用。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围绕国家、省战略导向，对接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在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和能源化工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加强“互联网+”产业跨界融合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

产业创新链，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体系建设。

第七节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科研机构、科研中心，加强科技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广元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广元军民融合、旺苍循环经济、昭化新材料、剑阁动物药等国家、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广元机电产业园、广元经开区医药产业园、剑阁新材料产业园、青川新材料产业园等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提升发展，积极支持广元机电产业园创建省级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海智工作站等。加快建立区域科技服务平台，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整合生产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农村科技发展和产业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分析测试等科技服务功能。完善广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服务体系建设，组建广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和县区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创新中心+龙头企业+产业金融”平台组合行动，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

设，提升广元经开区、利州区创业孵化园创业服务中心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产出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农业、林业科研机构建设，健全农业技术服务体系。

第八节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结合

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深化市校合作、厅市会商、海智合作，推行成果定制等合作模式，强化科技与产业、金融、经济深度融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新机制。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科技决策咨询制度。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领办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围绕科技成果的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进四川省技术转移平台广元分平台和四川省分析测试平台广元分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交易和对接活动，促进交易方式的多样化、交易价格市场化。

第九节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建立军民融合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规划实施、军地协调、需

求对接、资源共享，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以广元机电产业园、塔山湾军民融合产业园、剑阁军民融合产业园为重点的军民融合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广元国家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建立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建立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和产业孵化中心，加强军民科技资源对接服务，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完善军民融合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民参军”信息发布平台，争取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在军民融合产业间的有序流动。推进军工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和军民融合创新成长型企业，发挥大型军工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发展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专栏3. 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能源汽车、新型锂电池、铝基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中医药现代化、绢云母深加工等科技创新重大项目。

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推进广元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和广元军民融合、旺苍循环经济、剑阁动物药等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化基地建设。创建新型锂电池、粉末冶金材料成型、动物药等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广元机电产业园、塔山湾军民融合产业园、剑阁工业园（剑阁军民融合产业园）、长虹工业园等军民融合创新发展试验区。

第四章 完善创新发展新体制

坚持把改革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十节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规范证照，简化登记，放开前置条件，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深化垄断行业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完善城市公用资产经营管理办法，推进特许经营权市场化。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加快资本、土地、人力资源、金融、技术、产权、中介服务生产要素体系建设。深化生产要素价格改革。积极推进能源机制体制创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一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到2020年实现80%的国有资本集中在公共服务、重大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性产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积极培育2—3户在

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有龙头企业。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完成规范的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基本建成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80%以上的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依法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人员的决定权。深化包括集团层面在内的各级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推进股权多元化，优化国有股权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入非国有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边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加快国有资产证券化，力争主板上市实现突破。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管理，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节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坚持“非禁即入”，加快消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准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公私合作等形式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特点的政府服务机制，强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组织保障、政策扶持和服务效能。健全民营企业投诉和诉求解决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兼并联合、引入战略投资者，培育一批大型骨干民营企业集团。鼓励引导家族企业改善股权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健全财务、诚信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快非公有制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转型升级，鼓励个体工商户升级发展为企业。支持异地企业商会发展，加快广元籍企业异地商会建设。

第十三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以“七权同确”为基础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发展农村产权评估等中介服务，稳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及担保投资。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深入推进“1+3”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和财政支农资金股权量化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逐步扩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范围。有序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工业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合理分配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职业农民培养，完善工商资本进入农村的政策和机制，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农业企业与农民群众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推进市、区（县）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构建稳定的财税收入保障体系。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激活存量资金潜力。加强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转变财政支持改革发展的方式，构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加强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

监督，健全覆盖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保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推进涉税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国地税合作办税，健全税收司法保障机制。

第十五节 深化金融和投融资改革

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或投资入股中小型银行机构，有序发展社区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全面完成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提升县域农村金融支撑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布局，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完善区域性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推进利率合理化、收费规范化、贷款便利化，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完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和互联网金融，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运用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融资租赁、中期票据等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全面推进保险机构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扶贫攻坚、社会保障中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做大做强“银会合作”。

第十六节 深化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文化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文化单位、社会文化团体、文化企业的关系，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内部制度改革，创新文化事业单位运行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市属文化企业进行公司化、股份制改造。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体育事业，大力培育多元文化市场主体。创新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文化旅游投融资服务体系，建立文化旅游精品生产机制、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机制、市县统筹整合营销机制。

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制度。扩大高中办学规模，基本普及高中教育，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中小学教学水平，增强对优质生源吸引力。贯彻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要求。探索建立市、县区教师管理中心，推进教师“县管校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加大中职招生制度改革。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机制改革，推进中职教育品牌专业建设，形成“一校一品”特色。推行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完善教育督导，推进

教育管办评分离。适当保留农村小学低年级教学点。

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城市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医保支付等为重点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升格为二级医院。完善和全面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办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立医院建设和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完善新农合筹资增长及费用分担机制，提高新农合保障水平。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推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第十七节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优化政府组织机构，稳步推进大部门制，精简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事业单位去行政化。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和政府工作机制。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推动政府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精简下放一批投资项目核准和审批权限，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

负面清单制度，提高政府服务质量。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建设透明政府。融合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探索推行综合执法。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

第五章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以产业转型升级为抓手，以高端成长性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为引领，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再造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八节 突出工业经济发展

坚持工业强市，围绕“抓项目、扩增量、调结构、提质量”工作思路，持续推进“5+2+1”产业发展，构建以食品饮料、能源化工、电子机械、建材、金属五大特色支柱产业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新型产业体系，推进园区升级、产业做大、企业做强和产品做优，全面提升工业经济主导地位。

突破性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十三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超过22%。率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力争建成2

个百亿新兴产业，形成产业发展新引擎和新支柱。培育壮大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力拓展产业发展新领域。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突出发展食品工业，升级发展能源化工、电子机械、建材等优势产业，食品饮料产值达到 300 亿以上，能源化工、建材产值达到 200 亿以上。转型发展金属等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高端产业规模化，不断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完善大企业发展服务机制，通过技改扩能和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娃哈哈、长虹电子科技、081 电子集团、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等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兴能新材料、新纪元电动汽车总成、新中方医药、华油清洁能源等行业新龙头，建成一批主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的强大企业大集团。实施中小型企业成长工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与产业集群对接，走“专精特新”的路子，形成中小企业梯度发展格局，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配套发展。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开展质量品牌和对标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产品强质工程，保护、传承和振兴老字号，促进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聚芳醚醚腈、非晶变压器、泡沫铝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培育开发新能源汽车、碳纤维等一批潜力产品，打造一批“广元造”名牌产品和知名品牌，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产品竞争新优势。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开展企业供需对接活动，政府采购、市政工程等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就近采购应用本地产品、技术和服 务，指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扩大“广元造”产品的市场份额。

坚持“一极多点”发展格局，拓展园区发展新空间，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努力做大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强省级经济开发区，做优重点特色园区。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 PPP、混合所有制等市场化模式。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坚持产城一体、“两化”互动，协同推进园区发展和城镇建设。制定园区投入产出控制标准，鼓励发展多层厂房，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专栏 4. 工业重点领域发展方向

食品饮料产业：“广元七绝”加工、农特产品加工、软饮料、酒类制造、粮油加工、肉制品。

能源化工产业：工业燃料、水电、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学新材料、硫化工。

电子机械产业：家用电器、高端机电装备、电子零组件、新型电池、车辆及汽车零配件、建筑及农林机械。

建材产业：天然石材、人造石材、特种水泥及水泥制品、家具、装饰板材、地板、特种玻璃、新型墙材。

金属产业：铝基复合材料、高强铝合金、铝铸件、铝电缆、航空及车辆用铝构件、建筑及装饰铝型材、电解锰、四氧化三锰、锰锌铁氧体软磁材料。

纺织服装产业：棉纺、服装、家用纺织和丝绸。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安防、微波通信整机、数字视听。

生物医药产业：现代中药、化学药、兽药、健康养生产品、新型医疗器械。

新材料产业：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特种纤维、特种高分子材料、铝基复合材料、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

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变压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新能源产业：风电、太阳能光伏、生物质发电。

新能源汽车产业：电池、电机、电控、汽车动力总成、纯电动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

专栏 5. 工业园区发展重点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饮料、机械电子、有色金属、生物医药、新材料。

旺苍经济开发区：煤资源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建材。

剑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新能源、食品饮料、天然气综合利用。

苍溪经济开发区：食品饮料、新型建材、天然气综合利用、眼镜制造。

朝天经济开发区：农产品深加工、建材、医药器械。

青川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川浙合作产业园）：新材料、食品饮料、建材、生物医药。

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食品饮料、电子机械、新型建材、纺织服装。

昭化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食品饮料、新材料、机械加工、物流仓储。

市天然气工业园区（市县共建）：天然气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硫化工、勘探开发配套。

专栏 6. 工业园区空间布局



第十九节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按照服务业“发展提速、总量提高、水平提升”的总体目标，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举措和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渠道，提升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发展健康养生等新兴服务业，拓展服务业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积极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大力培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护理服务、心理辅导、母婴照料、养生美容、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新业态。加快探索发展生态养老等康养产业新模式，加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居家养老、康养社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地区。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增强对健康服务业的科技支撑，推进健康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积极培育健康服务业科技示范企业。加快建设区域性康养中心。

提升发展商贸流通业。实施“一核两区多点”发展战略，推进嘉陵商圈、东坝商圈、三江新区商圈等重点商圈建设，加快汽车、建材家居、五金机电、粮油、农产品等专业市场建设和优化

升级。积极参与“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等市场拓展活动，引导企业“走出去”。加快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社区商业等多层次流通网络，全面建成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加快综合交通物流设施建设。进一步畅通物流通道，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成综合交通物流“一港五园区”，构建多点多极物流节点体系。加快建成川北国际物流商贸港—龙泉物流中心、雪峰综合物流园区、七盘关中国物流港等现代物流集聚区。加快推进物流服务平台和区域性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广云计算、北斗导航、物联网、LNG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物流一体化进程，发展城市社区物流和农村城镇物流，构建区域内邮政、快递综合网络布局，推进农资和农产品双向流通体系建设。实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工程，引导物流业务整体外包，提高第三方物流普及率。

合理发展房地产业。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调控，拓展房地产中介、物业服务功能，完善房地产市场服务体系。引导房地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旅游地产、工业地产、康养地产和城市综合体建设转型。支持房地产企业之间重组兼并做大做强。鼓励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大对房地产项目、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项目的融资力度。建立健全合理的房地产供应体系，优化调整品质结构、区域结构、

户型结构、功能结构，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房地产消费群众合法权益。

稳步发展现代金融业。加强金融市场建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安全稳健、功能健全、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各类商业银行，增加金融机构主体，增大金融服务规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推动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业。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管理体制，加强信用服务、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建设，推进快递下乡。围绕优势产业打造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广运电商物流园区建设，优化提升京东广元馆、逢集网、七绝商城等重点平台影响力。加快建设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进企业 and 市场拓展”工程，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促进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推动传统产业的升级发展，建成国家电子商务发展示范市。

大力推进服务产品、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培育发展信息技术、科技研发、节能环保、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服务贸易等服务业。重视发展农村服务业和商务会展业。实施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现代经营模

式和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改善和品质提升需要。

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积极推动中心城区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培育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大服务业投入力度，落实服务业税收、土地、融资等支持政策。完善服务业运行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服务业运行监测。

专栏 7. 服务业重点项目

健康养老：实施市第一人民医院老院区康乐苑、市中医院万源分院度众颐养园、南山健康城、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养老基地等重大康养项目建设。

商贸流通：图腾海博春天购物广场（老城中央商务区）、红星美凯龙世纪城、万贯川陕甘五金机电城、卓新川北国际汽车城、金橄榄广场、广元义乌小商品城、苍溪国际商贸城、苍溪星泓美好广场、旺苍国际商贸城、剑阁剑州国际商贸物流城。

电子商务：广运电商物流园区，阿里“村淘”、“秦川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世界粮网”、“逢集网”、“七绝商城”、京东广元馆、“天虎云商广元馆”、“淘宝网特色中国广元馆”、义乌购电商平台。建设广元市房地产交易信息系统。

现代物流：卓新川北国际商贸物流港、远成龙泉物流中心、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物流中心）、广元煤炭物流中心、朝天中国七盘关物流港、广元红岩港仓储物流园区、雪峰综合物流中心。

第二十章 突破性发展文化旅游业

坚持文旅兴市，突出蜀道文化、三国文化、女性文化、生态文化和红色文化，推动“文化旅游+”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把广元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初步建成生态旅游康养城市。

加快剑门蜀道、唐家河、米仓山、嘉陵江四大精品旅游区和女皇故里文化旅游园、曾家山中国西部生态养生基地、苍溪精品乡村旅游区三大特色产品建设，形成一批接待能力强、旅游项目多、产业要素完善的精品文化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园区。继续推进亭子湖、白龙湖等新兴旅游区建设。积极拓展旅游产品空间，培育观光、休闲、度假并重的旅游产品体系，重点开发文化体验、生态康养、温泉度假、山地运动、滑雪滑草、自驾旅游、低空旅游、游艇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满足游客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实施乡村旅游“五个一”发展计划。巩固提升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建设成果，积极发展高品位、有特色的乡村旅游接待点。依托旅游景区、农业园区、旅游通道和特色村落，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小镇和度假村落，建成一批高品质的乡村旅游线路产品。实施乡村旅游智慧工程，建设集咨询、展示、预订、交易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智慧服务平台，通过微信、微博等新载体宣传推广乡村旅游特色品牌。

坚持实施旅游整合营销，持续增强“剑门蜀道，女皇故里”旅游目的地形象。不断开拓旅游市场，立足成都、西安、重庆、兰州等周边客源市场，大力开发东部沿海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主要城市和对口援川省份市场等国内市场，有针对性的拓展港澳台、日韩、东南亚、欧美等入境旅游市场。强化“市县统筹，政企联动，上下融合，抱团发展”的营销机制，增强广

元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进一步提升“剑门蜀道，女皇故里”核心品牌价值。创新旅游市场营销体制，大力培育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建立广元旅游营销中心，充分发展旅游企业市场主体的作用，大力度持续推进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大网络、大平台。

加快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加快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结合，覆盖城乡的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加快建设旅游交通地接体系，大力发展自驾车、房车等服务体系，全程提供“落地自驾、异地还车”服务。加大旅游交通建设，优先解决旅游北环线等景区公路建设，实现游客交通方式之间、交通站点与景区等目的地之间的“无缝对接”，解决好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建设旅游餐饮住宿服务体系，开发一批具有广元特色的旅游商品，提高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建设一批中高档旅游饭店、特色鲜明的旅游酒店，打造一批特色旅游餐饮街区、购物街区、购物点，发挥好特色餐饮文化对旅游的拉动作用。加快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实现旅游管理、服务、营销的信息化。大力推进旅游厕所革命，不断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大旅游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强化旅游安全应急保障，全面提高游客满意度。加强旅游区域合作，加快建设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

专栏 8. 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品牌创建：广元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剑阁县、青川县、朝天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蜀道三国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苍溪国家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县，天曌山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重点项目：剑门蜀道旅游度假区、唐家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米仓山 5A 级旅游景区、曾家山中国西部养生基地、女皇故里文化旅游园区（大唐利州女皇城）、中国墨城、昭化古城旅游度假区、白龙湖 4A 级旅游景区、中国西部自驾游枢纽中心、广元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一级）、蜀道原乡 4A 级旅游景区（剑昭路沿线）。

乡村旅游“五个一”发展计划：培育 1 个国家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县、10 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100 个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1000 个民宿达标户，培养 10000 名乡村旅游从业人员。

第二十一节 推进农业现代化

围绕农产品持续增产、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种养加一体、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省特色农业强市。

持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生产结构和区域结构，巩固粮油、生猪、劳务三大百亿传统产业，突破性发展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含油橄榄、山桐子）、红心猕猴桃、茶叶烟叶、蔬菜（含食用菌、魔芋、山葵）、土鸡五大百亿特色产业，坚持“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重点抓好省级现代农业、林业、畜牧重点县，省级粮经复合现代农业重点县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相对集中建成优势特色产业基地 300 万亩。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精细农业，全面推进产加贮销各个环节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运用。打造“广元七绝”和剑门关土鸡、广元纯黄茶、广元高山露地蔬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营销

体系建设。延展农业功能，积极发展农业新型业态。把广元建成全国最大的猕猴桃生产、加工及出口基地，中国西部重要的高香、有机、保健茶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纯黄茶生产基地，全省最大的高山露地绿色蔬菜和全省重要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全省最大的木本油料生产和加工基地，打造西部地区最大的淡水有机鱼生产基地。

突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和示范带动，做到“一园一主业、多园一主业、园园有特色”，实现区域内农业发展良性循环。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扩大园区覆盖面，建成现代农业园区100个，全面巩固提升已建园区，建成一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挥现代农业园区核心示范作用，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为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的高效区，绿色有机农业生产的示范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带动区和农村改革深入的先导区。

严格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推广综合增粮技术，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40万吨左右。调整粮食内部结构，提升粮食优质化水平。加强粮食储备和流通体系建设，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优质蔬菜基地70万亩。

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田型调整、田间排灌、田间水源、田间道路和耕地地力工程，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产出率。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基本实现适宜提灌区域提灌机电化。加大畜禽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力度，推进适度规模

养殖和生态养殖小区、畜牧园区建设,发展现代畜牧业,扩大肉羊肉牛养殖规模,到“十三五”末实现肉羊存栏100万只、肉牛存栏20万头。大力推广现代化农业机械,提升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发展以智能温室、标准大棚和滴灌喷灌等为主的设施农业。

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积极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大力创新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万个。推行“公司+科研+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发展模式,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转化工程,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60%以上。加快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工程,力争实现农产品电子商务年均销售35亿元以上,申报国家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2个以上,建成国家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区)3个以上。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健全农业服务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健全现代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开展以物联网技术为重点的农业生产信息化应用示范。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10万人次。健全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体系,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快特色农产品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积极培育农村冷链物流、农超对接等农村新型流通业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建成农业社会

化服务超市 1000 个。

专栏 9. 现代农业重点工程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程：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耕地保有量 334600 公顷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5500 公顷。

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种业提升工程、高产高效创建工程、科技支撑示范工程，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90 万亩左右。

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扩建提升国家级猕猴桃脱毒良繁中心、国家级蔬菜应急育苗场和省级核桃、茶叶、烟叶、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25 万亩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水稻）基地、50 万亩猕猴桃基地、50 万亩茶叶基地、70 万亩商品蔬菜基地、15 万亩烟叶基地、10 万亩蚕桑种养基地和川北道地中药材基地等，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基地达到 300 万亩。

现代畜牧业示范工程：实施良种品牌开发、生态养殖示范、动物疫病防控、饲料兽药优化升级、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等工程，持续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示范创建。

优质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开展优质水产苗种繁育、有机鱼养殖、下湿田和低产田池塘化改造等优质水产养殖基地建设，水产品总产量突破 6 万吨。

现代林业基地建设工程：发展工业原料林、木本油料林、木本药材林、特色经果林、珍稀苗木林、林下种养等现代林业，建成工业原料林 500 万亩、木本油料林 290 万亩以上、珍稀苗木林 20 万亩以上，发展林下经济总面积达到 200 万亩。

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信息化工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执法监管体系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主要农资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农村水利建设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骨干水源工程、灌区工程、防洪减灾工程、“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工、资金到位、解决人数、水质达标“四个 100%”，农业生产用水保障体系得到提升。

第二十二节 做实做优建筑业

推动建筑业从粗放型的传统行业向结构优化、技术创新、管理科学、资源节约的现代化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建筑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鼓励企业进行发展模式创新，引导企业通过项目信息化、产业集成化、过程一体化等路径实现创新，前向、后向做长产业链，推动业务多元化。探索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工业化发展模式，推进我市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事业的起步发展，使传统建筑业由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率、低品质的传统粗放模式向低污染、低能耗、高品质、高效率的现代集约

方式转变。加强对建筑业的政策扶持、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完善优秀企业激励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对建筑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有市场、诚实守信、经济效益好的建筑企业提高授信额度、简化审贷程序、优先安排放贷计划并及时放款；探索以建筑业协会为平台，建立企业发展基金，切实解决会员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企业履约担保、分包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工程担保制度，建立本地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区域联保制度；健全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确保工程款及时结算和支付，防止工程款拖欠。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外地建筑市场，在我市企业业务集中、人口集聚的地方成立办事处，帮助协调相关事宜。积极规划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大型设备租赁、建材研发、装配式生产集聚的建筑产业园区，引导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形成建筑经济新的增长极。争取到 2020 年全市建筑业年总产值突破 250 亿元，年均增长 15%左右。

第六章 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智慧发展、以人为本的方针，完

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强信息网络、综合交通、能源供给、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节 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以通道建设为重点，完善交通网络体系，深入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和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全面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形成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五位一体”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建设兰渝铁路、西成客运专线广元段，大力推进广元至巴中铁路扩能改造，研究广元-巴中-达州川东北区域城际铁路。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开工建设广元至平武、绵阳至万源高速公路，争取京昆高速广元段扩容改造项目落地。

完善内部综合交通网络，重点实施出川大通道建设和广元主城区连接各县区及各县区之间的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建设以青川经朝天曾家山、旺苍鼓城山连接南江光雾山的旅游北环线和亭子湖、白龙湖旅游环线公路为代表的一批旅游公路，建设一批与高速公路、铁路车站、港口码头相连的连接线，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实现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有效衔接。以通畅工程、县乡道改善提升工程、村道完善工程、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和渡改桥工程为重点，加速完善畅通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彻底破除贫困地区交通瓶颈制约，实现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加强农村公路管护，提升农村客运通达深度。加快建设客、货运输

场站，建立客货集散中转系统和综合信息平台，合理布局各级客货运场站，实现广元交通枢纽与周边地区的有机衔接，达到客流、货流的合理连接和换乘。

全面提升嘉陵江水道通行能力，完善内河航道体系和现代化港口码头体系，促进低成本、节能环保的水路运输方式发展。加快境内嘉陵江航道建设，整治白龙江、东河等航道，重点推进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建设，将广元内河航运基本建成融入成渝经济区、联动川陕甘、对接西北的内河口岸。

巩固发展现有广元机场航线，实现客座率不断攀升和品质化发展，积极开通新航线，完善省际航线网络和国内大中城市干线网络，形成干支衔接的航线网络结构，提升航线通达率，构建以民航运输为主、通用航空为补充的航空服务网络。推进广元机场改扩建和通用机场建设，完成南山净空处置工作。

专栏 10. 交通重点项目

铁路：加快兰渝铁路、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广元段建设，推进广元至巴中铁路改造扩能。

公路：开工建设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绵阳经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争取绵阳经广元至陕西界段扩容改造项目落地。加快国道 108、212、347、542、543 线，省道 205、208、209、301、302、303、410、411 线等国省道提档升级和亭子湖白龙湖旅游环线公路、北环旅游环线建设。

水运：建成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嘉陵江航运配套工程。

航空：改扩建广元机场，推进广元国际口岸机场建设。

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剑门蜀道至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建设。

第二十四节 建成区域性能源供给中心

坚持节约、清洁、高效战略方针，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全面建成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新增常规

天然气探井 40 口，年产能达到 100 亿立方米，年产量达到 50 亿立方米，延长天然气产业链，提高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积极探索适用于页岩气勘探开发实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加快建设国家级煤炭物流节点城市，推进现代煤炭物流智能节点城市建设，依托铁路、港口、通过“互联网+”，创建高速网络通道，建成电子交易智能平台和承接南北物流的重要中心节点城市。实现电力规划装机 550 万千瓦以上。清洁高效发展火电，新增火电装机 200 万千瓦，积极研究发展低热值煤发电。稳步发展水电，实现水电装机 225 万千瓦。大力发展风电，力争新增风电装机规模 100 万千瓦，形成四川最大的山地风电基地。有序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大力推进垃圾发电、沼气工程发电项目。推进大中型养殖场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实现太阳能光伏发电容量 10 万千瓦，建设 100 万只太阳能热水器、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和 10 万盏高效太阳能 LED 节能产品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组件项目。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力争实现分布式能源装机 30 万千瓦。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进一步完善市内以 220 千伏、110 千伏为骨架的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城镇农网和配网升级改造，全面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体系。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建成 7 座充电站、4000 座充电桩，探索建设集加油、加气、充电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场站。

专栏 11. 能源重点项目

天然气：天然气探井 40 口，中石油天然气净化厂，合成焊割气体二期扩能项目、华油 LNG 工厂二期。

火电：广元大唐 2×100 万千瓦电厂、旺苍低热值煤坑口电厂。

煤炭运输通道：2000 万吨级煤炭物流园区，广元港红岩作业区运煤码头，大唐广元电厂运煤铁路专线。

新能源：利州区、朝天区、昭化区、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风电场建设，全市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 90 万千瓦以上。广元利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苍溪佰能秸秆发电项目、大中型沼气发电等生物质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 8 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 5 万千瓦左右。新建 CNG 加气站 5 座、LNG 加注站 5 座。

水电：加快建设具备开发条件的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 225 万千瓦左右。

沼气：广元市宏恩养殖有限公司，卫风养殖场等沼气发电，实现年产沼气 55 万立方、日发电 675 千瓦时。

太阳能：100 万只太阳能热水器、碲化镉薄膜太阳能蓄电池，10 万盏高效太阳能 LED 节能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组件。

油气输配：建成元坝—德阳输气管线、元坝—南部—西充输气管线、元坝—广元输气管线及城镇燃气管网等 500 公里，中石化成品油油库建设。

智能电网：500 千伏、220 千伏输电网建设，城市（镇）、农网升级改造及配网建设。

第二十五节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

坚持以水源工程建设为中心，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重点，以提高防汛保安能力为目标，全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续建苍溪乐园等 6 座中型水库，昭化梅岭关等 5 座小型水库；新建剑阁老鹰嘴、青川东阳沟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加快灌区及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武引二期剑阁灌区工程建设，加快亭子口灌区苍溪段前期工作，加快中小型水库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推进新建水库灌区建设，加快病险水库整治和五小水利建设。深入实施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高标准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全面改善 80 万农村人口用水问题；加快城市供水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新建白龙水厂、荣山水厂等集镇供水工程，加快市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大力实施江河治理工程，加快嘉陵江、

白龙江流域堤防和主要江河、重点河流重要河段防洪工程建设，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提高乡镇防洪能力。强化水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嘉陵江朝天段、安乐河、瓦子河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大力实施雨污分流工程。

专栏 12. 水利重点项目

骨干水源工程：续建苍溪乐园、青川曲河、朝天双峡湖、昭化大寨、利州渔洞河、雷家河等中型水库。续建昭化梅岭关、苍溪西关、二郎关，剑阁杨家河、剑门关 5 座小型水库。新建剑阁老鹰嘴、旺苍万家峡 2 座中型水库和青川东阳沟、剑阁柳场河、利州龙王、朝天协议等一批小型水库。

城乡供排水工程：新建白龙水厂、荣山（渔洞河）水厂、雷家河水厂、昭化水厂、朝天草房沟水厂等，扩建元坝水厂，改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 万余处。

城市供水管网工程：新建、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350 公里。新建、改造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70 座。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330 公里。

城市污水沟治理工程：完成 19 条污水沟治理。

江河治理工程：嘉陵江大滩镇堤防、三滩堤防、工农堤防、先锋堤防、牛寨坝堤防。白龙江鸭浮天雄堤防。东河嘉川堤防。重点对东河、南河、清江河、闻溪河、乔庄河等 18 条中小河流进行治理。

灌区工程：工农、紫云、白桥等中型水库灌区配套续建及节水改造。乐园、曲河、双峡湖、大寨等新建水库灌区建设。武引二期剑阁灌区，亭子口灌区苍溪段，亭子口库区龙水泵站灌区、鹤龄提水泵站灌区，龙王潭水库灌区等建设。

病险水库整治工程：整治昭化胜利、紫金，剑阁民主、九龙，苍溪团结、高峰，旺苍林家沟、斑竹林，利州黄垭、青林沟等小型病险水库。

第七章 推动信息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把握信息技术革命的历史机遇，推进互联网广泛深度应用，促进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创新，催生经济发展新业态，发展分享经济，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经济发展活力，促进社会管理更加高效。

第二十六节 加快智慧广元建设

加强城乡光纤网络建设，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实现村村通宽带、村村通 4G 网络，构建覆盖城乡的宽带网络，大幅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和宽带接入水平，建设宽带无线城市。完善农村网络建设，推动农村网络应用，构建城乡一体化信息网络体系，提高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依托城乡基础网络，统筹光纤宽带接入部署，积极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城市光纤宽带网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强家庭数字视听建设，实施“高清广元、智慧广电”战略，形成云管端、多维度、全新技术体系的广播电视。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提高 4G 网络、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率。推动物联网广泛应用，实施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

构建智慧城市基础框架，加快广元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逐步形成统一门户展现和数据管理。加强平安城市、智慧教育、智慧交通、人口健康信息化、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智慧旅游、电子政务等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和使用机制，逐步实现业务系统向数据中心迁移，促进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统筹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云计算创新发展，实施云计算示范应用工程，促进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引导产业发展。初步形成“智慧广元”基础框架体系。

丰富地理空间数据资源，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现有地理空间数据，利用测绘地理信息前沿科技获取多时相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建立三维城市模型等多元数据，完成“数字广元”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库的改造升级。建立全市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继续做好“数字广元”的推广应用工作。结合我市城市建设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对已有地下管线资料、档案等信息进行调查梳理，完成县区城镇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城市综合地下管网信息系统。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着力推进数字认证、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测评等工作。加强对电力、水利、交通、油气等重点领域控制系统的安全监管，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升主动防护能力，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中主动采用自主国产、安全、可控的系统和设备，营造可信、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七节 实施“互联网+”行动

以“5+2+1”工业产业为重点，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的各类创新，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智能制造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制造过程智能化、生产产品数字化、制造体系网络化，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并在精

密电子装备、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制造，实现生产设备数字化自动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制造体系网络化，推动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在精密电子装备、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推进互联网与服务领域的广泛融合，规范发展“天虎云商”、“京东商城广元馆”等电子商务，扩大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推行社会保障卡作为政府对公民实施管理和民生落实的电子凭证，扩大芯心相通工程应用领域，加强旅游重点景区和相关服务业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建设交通指挥、车辆静态停放诱导、电子警察、道路安全、公交站牌、超载监测等六大智能交通信息平台，

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建设和发展，满足新时期多层次、个性化、高质量出行需求和小批量、高价值、多频次货运需求，从线上线下相结合，全面提高我市交通运输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

培育互联网金融、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信息资源，推动“互联网+”农业，建立健全农村产权登记、管理、交易、农产品质量追溯、价格信息、自动虫情测报等体系，实现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完整链条。

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教育、医疗、文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市管理 etc 社会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实现精准服务、优质服

务。建设数字人社，实现业务和档案一体化，实现社会保障卡数据政府部门共享，实现医疗保险数据和医疗数据共享，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管理系统，建设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和审核系统，为医疗保险基金安全使用提供现代化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保障服务。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信息数据中心，搭建以电子病历为基础的医院数字化和以居民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形成实用、共享、安全、高效、统一的人口健康信息网络体系，为居民提供健康指导、医疗资源预约等服务。建设数字化文化馆和数字科技馆，搭建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推进文化、科普信息化建设。构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升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测能力。不断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应用功能，建设全民城管系统。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广元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与省级部门城域网及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的连接，实现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信息资源的集约化管理，提高政务服务系统的运行效率。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完善和提升电子政务大厅运行功能，努力实现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优化升级政府网站无障碍浏览、多媒体视频服务和搜索引擎、安全保障等后台支撑，统筹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专栏 13. 信息化重点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广元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宽带乡村”工程等项目。

智慧建设与宜居：包括地下管线与空间综合管理系统、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等项目。

智慧管理与服务：包括公共安全平台、数字人社平台、教育信息化、人口健康信息化、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芯心通智慧政务等项目。

智慧产业与经济：包括智慧旅游、智慧园区等项目。

第八章 构建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

协调发展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坚持投资消费、城乡统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重，推进大项目促大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建设幸福美丽新村，促进“五位一体”建设在更高水平上的协调发展。

第二十八节 实施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

坚持大项目促大发展、好项目促快发展，突出重大项目在投资领域的导向示范和引领作用，稳定增加投资规模、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有效提升投资效益，夯实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保障。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健全完善市本级、县区、市级部门三级项目储备库体系，多层次多渠道谋划和储备一批对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滚动储备项目总投资保持在1万亿以上。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升项目深度和

质量，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新开工，重点保障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配置向重大项目倾斜，年度推进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重大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40%以上。严格执行项目用地、节能、环保、安全等准入标准。加强重大项目协调管理，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体制，优化重大项目建设施工环境，加快促进一批交通、水利、能源和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康养等重大项目投产运行。积极争取国家、省更多支持，引导投资进一步向主导和新兴产业、民生和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农业和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倾斜，为全面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和能源供给中心提供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十九节 积极扩大有效消费需求

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扩大市场消费。抓住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以发展现代流通、完善市场体系、改善消费环境、培育市场增长点为核心，完善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热点，发展服务消费、引导信息消费，倡导绿色消费，合理高档消费，做大品质消费等重点领域，改善和优化消费环境，增加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满足新消费新需求，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以新消费引领新供给、催生新动力，形成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并举的

市场消费格局。积极发展居民和家庭、康养等贴近民生、需求潜力大，带动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加强文旅商结合，大力发展新型旅游消费和文化消费，鼓励餐饮业转型发展。完善农村市场流通体系，挖掘农村消费。发展消费信贷，增加即期消费。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积极调整和稳定投资品与消费品价格，严惩价格欺诈、质价不符、垄断协议、霸王条款等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第三十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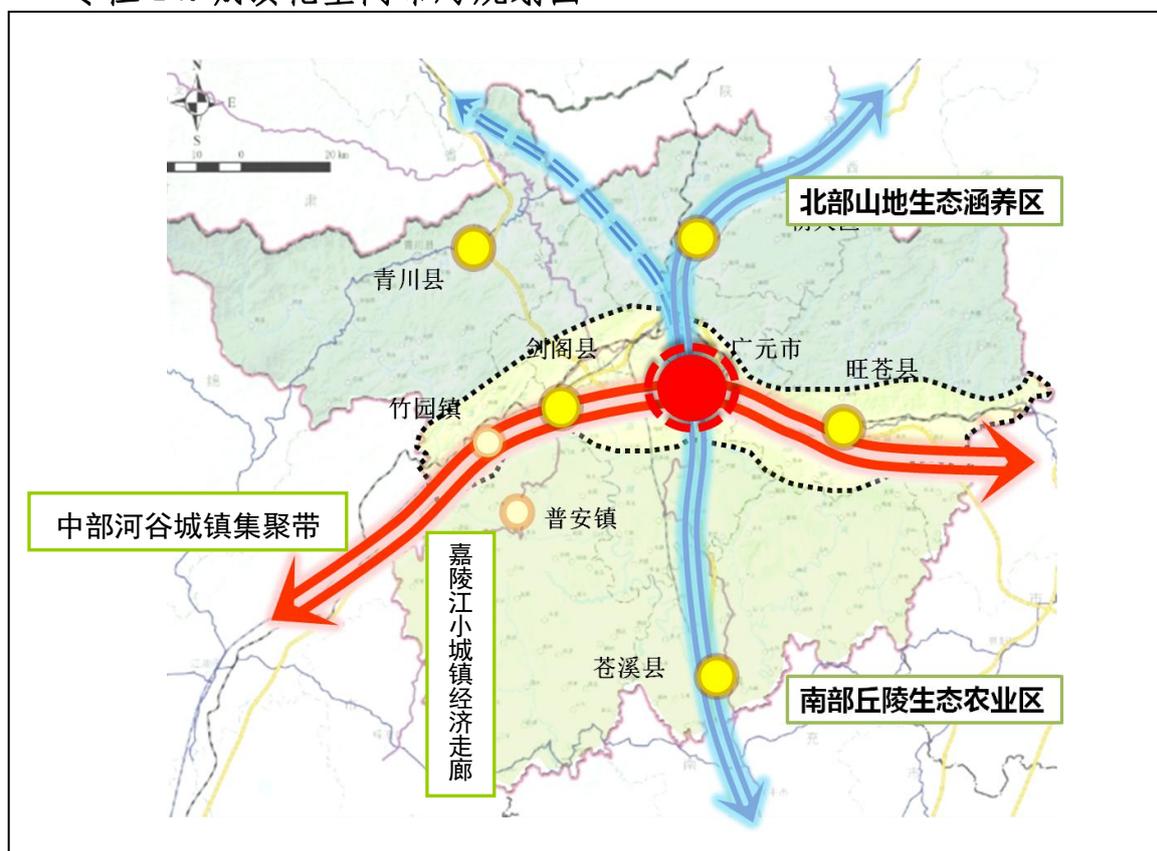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4 个百分点。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推进城镇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走符合广元实际的“形态适宜、产城融入、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自主选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居住证制度，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5%。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接受教育、参加社保等权利。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扶持具备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创业。将符合条件

的农村劳动者全部纳入失业登记，平等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继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将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积极探索自愿有偿转让。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一带一廊两区”的城乡空间格局。优先建设青川、剑阁、旺苍中部河谷城镇集聚带。重点建设沿嘉陵江小城镇经济走廊，依托白龙江、嘉陵江及沿线交通，以发展生态旅游业为主，建设特色鲜明的“两江”流域绿色经济、开放经济走廊。加快建设北部山地生态涵养区、南部丘陵生态农业区；北部城镇主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业，南部城镇主要发展特色种养业，建设市域南部小城镇群。

专栏 14. 城镇化空间布局规划图



推进城镇差异化发展，构建以市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域中心城市为骨干，重点城镇为支撑，一般城镇为基础，形态适宜、布局合理、层级清晰的现代化市域城镇体系。极化提升中心城市，实施“东拓西进、南延北展”，加快三江新区建设，推进老城城市更新优化，逐步推广街区制，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加快规模集聚和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生态宜居城、生态康养城、生态旅游城，成为全市产业、人口集聚的重点地区，中心城区人口达到60万。加快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撤县建市工作，大力发展县（区）域中心城市，陵江镇、东河镇、下寺镇、普安镇、乔庄镇、竹园镇、朝天镇分别建成县（区）域中心城市。有序推进撤乡并镇工作。统筹推进小城镇建设，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示范镇建设，抓好国家级、省级重点镇建设，推进市级重点镇建设试点。城镇人口3万人以上的镇，规划建设工业小区，增强城镇化的产业支撑。统筹建设特色城镇产业带，沿河谷十字轴、国省干线道路轴、剑门蜀道旅游轴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经济强镇、区域重镇和旅游名镇。

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更新城市设计和规划理念，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防治城市内涝。强化城市交通管理，优化交通组织方式，加大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建

设,逐步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抓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加大城镇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加强城市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城市洁化、绿化、序化管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多网融合,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实施网格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城镇控制性详规和专业专项规划,推进市县“多规合一”。合理控制城镇建设规模和强度,加快绿色城镇、宜居城镇和文化城镇建设,划定市中心城区、县城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专栏 15. 市域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以市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域中心城市为骨干、重点镇为支撑、一般镇为基础的四级市域城镇体系。

第一级：广元市中心城区；

第二级：县（区）域中心城市。陵江镇、东河镇、下寺镇、普安镇、乔庄镇、竹园镇、朝天镇 7 个县（区）域性中心城市；

第三级：重点特色城镇。青溪镇、沙洲镇、羊木镇、中子镇、曾家镇、白水镇、普济镇、三江镇、木门镇、剑门关镇、武连镇、开封镇、元山镇、白龙镇、鹤龄镇、元坝镇、五龙镇、歧坪镇、龙山镇、东溪镇、荣山镇、三堆镇、柏林沟镇、昭化镇；

第四级：一般城镇，为其他建制镇。

第三十一节 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把人的新农村和物的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坚持产村相融、园村一体、统筹规划、成片推进,全面实施新村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环境整治、文化传承“五大行动”,加快建设“业

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坚持新农村综合体和聚居点建设、旧村改造提升和传统村落民居保护修缮相结合。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依山傍水、错落有致，因地制宜建设新村聚居点。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推进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每年新启动建设250个以上的新村，共建成新村聚居点1500个，确保2020年85%以上的行政村基本建成体现耕读文明、田园风光、乡村情趣、民俗风情、川北特色的幸福美丽新村。结合旅游业发展，加强传统川北民居保护和改造。

加大农村路、水、气、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农村道路建设，100%的建制村通水泥（沥青）路，提高通达程度和通行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质量。因地制宜实施农村沼气、太阳能等农村能源工程，农村户用沼气实现宜建户全覆盖。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建设，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提升农村信息服务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继续推进“1+6”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提升教育、文化、卫生等配套设施服务功能。

第三十二节 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战略

坚持“全域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的原则，以“产城一体、园城一体、产村一体”为着力重点，以“三园一区”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五大统筹”，基本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全域规划，加快形成城乡综合规划体系和新型城镇体系。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城乡产业布局，做大做优产业园区，合理安排域内生态建设、农田保护、产业发展、重大设施和城乡建设等，促进城乡经济融合。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开展村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城乡新型基层治理机制，创新城乡社区建设与管理，加强网络信息管理，构建“民呼我应”和“我为民知”的互动格局。逐步走出一条具有贫困山区特色的城乡统筹发展新路。

第三十三节 夯实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坚持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依托自身资

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特色鲜明的县域经济强县，力争全市一半以上县经济总量超过 100 亿元，利州区经济总量超过 300 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县，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强县，提高工业配套能力，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分类，推动各县区形成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发挥规模效益。积极发展旅游经济强县，加强县域旅游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四节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增强文化软实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实施铸魂固本工程。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体党员、教育人民群众。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建设，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and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先进典型、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净化社会风气。加快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构建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争做文明广元人、共建文明广元城”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文明

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各类创建活动，推进市民不良行为习惯矫正，建成省级文明城市，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弘扬“厚德行广、坚韧自强、创新开元”的新时期广元精神。增强公民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开展“扫黄打非”。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净化网络环境。搞好对外宣传，讲好广元故事。

第九章 建设生态文明新广元

坚持生态立市，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强化主体功能区划，实施低碳发展战略和资源转化战略，推进生态广元、低碳广元、绿色广元建设和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构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基本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生态经济示范区。

第三十五节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岸线格局。积极推进重点开发区域的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聚集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生活空间，拓展生态空间。适度限制农产品主产区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

业化城镇化开发，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为生态红线管控区。严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活动，切实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制性保护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等空间性规划，加快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推进实施分类绩效考核制度。更加注重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或弱化经济指标考核；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监测系统，实施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逐步建立由国土空间开发管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

专栏 16. 主体功能区划

重点开发区域（省级层面）：利州区、昭化区和朝天区，剑阁县县城及重点镇、苍溪县城及重点镇。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剑阁县、苍溪县。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旺苍县、青川县。

禁止开发区域：米仓山、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翠云廊、东阳沟、水磨沟、毛寨、九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剑门关、天曷山国家森林公园；鼓城山、雪峰、栖凤峡、三溪口省级森林公园；青川地震遗迹国家地质公园；剑门关、朝天省级地质公园；南河、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剑门关蜀道、白龙湖、鼓城山-七里峡、阴平古道省级风景名胜區。

第三十六节 大力实施低碳发展战略

推进产业结构低碳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高起点规划和实施低碳发展工程，建设一批低碳农业园区，集合推广低碳农业技术，积极推动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培育一批有区域影响的低碳产业集群，构建以低碳农业、循环工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等有机组成的低碳经济体系。实施一批近零碳排放园区、社区（村）示范工程；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推进能源结构低碳化，加快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农村沼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

推进生活方式低碳化，打造低碳消费引领新格局。以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供给结构。引导城乡

居民形成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培养节约资源的低碳消费习惯，消费低碳环保产品。加强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循环利用工作，完成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开展低碳政务、低碳社区、低碳学校等示范试点，发展绿色广告包装和生态环保会展，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素质。

第三十七节 深入实施资源转化战略

坚持全域、绿色、高效的资源转化观，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提升资源转化层次。统筹资源配置规划，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合理引导产业发展、产品开发。以新型工业为主导，加大煤炭、石灰石、天然气、页岩气、石英砂、石材、钒钛磁铁矿、天然沥青、金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资源就地转化力度，加强林木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以“广元七绝”等为重点开发生态绿色资源，大力推进农产品深加工，重点推进食品饮料产业发展，加强有机产品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挖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强化文旅资源深度开发，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积极整合农村人才资源，加强劳动力资源开发转化。

坚持资源转化区域统筹，创新资源评估和资源配置机制，依

据市场规则配置资源。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集约高效利用资源。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突出抓好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的分配和交易制度。

第三十八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体系。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综合整治颗粒物污染，加大城市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治理力度，继续实施秸秆禁烧。实施工业污染治理，继续淘汰燃煤锅炉，强化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控制。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轻度污染以上天数大幅度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95%以上。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实施嘉陵江、白龙江“两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立健全白龙湖、亭子湖“两

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加大涉水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完善运营机制。整治东河、南河等重点小流域，全面消除城镇黑臭水体。强化白龙湖、亭子湖等良好水体保护。加强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加强河流污染跨区域防控机制建设。防治地下水污染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主要河流水质控制在Ⅲ类以上。

推进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力度，规范污染场地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加强医疗废物、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废矿物油处置利用，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推动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开展农业废膜的回收利用，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

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加快完善绿色发展的环境保护机制。改革县区环保机构设置，建立城乡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对产业布局的刚性约束。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厉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进一步完善川甘、川陕跨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和川东北五市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污染等关系人民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控，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有力管控交通、社会生活、建筑等环境噪声污染，切实有效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专栏 17.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

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深入实施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城市核臭水体整治。开展车用气柴油提标、煤炭清洁利用及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评估和质量等级划分、耕地土壤区域保护。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加强燃煤电厂和水泥厂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加快城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建设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小流域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小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集中连片环境整治、农村饮用水安全保护。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生态建设工程：开展生态文明县（区）、乡镇、村创建。建立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库，初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网络体系。探索实施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栖息地的就地环境保护工程。

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加强环境与健康影响评估、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调查与防控体系建设，POP_s污染防治。加强放射源的实体保卫。

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工程：加强大气、水、噪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及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环境执法与应急能力建设以及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环境科技能力及环保产业发展工程：实施环保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新产品推广试点示范，建设环境科普基地。重点发展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等环保产业。

第三十九节 构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提升森林、江河、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深入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绿化成果巩固行动、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一批重点生态项目。大力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蓄积，提高森林质量。继续禁止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全面落实国有森林和集体公益林管护任务，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提高现有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功能和管理能力，实施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等措施，逐步恢复林草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建成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6% 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 以上。

专栏 18.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加强对 1500 万亩林地的保护利用，对 80.1 万亩国有林、628.13 万亩集体公益林依法进行保护。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增退耕还林 27.42 万亩，配套荒山造林 10 万亩，封山育林 16 万亩。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确保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面积得到有效巩固。

湿地生态恢复与保护工程：新建 2 个以上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力争治理石漠化土地面积 10 万亩。

森林经营工程：实施森林抚育 100 万亩，低产低效商品林改造 200 万亩。

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逐步完善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完成基层林业站职工岗位培训。

第四十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基本摸清自然灾害发育、分布、威胁情况及重点区域自然灾害风险情况，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统计核查和信息共享及服务能力。推进“数字减灾”工程和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提高气象监测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普查，建设烈度速报和预警台网，形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

强化地质、气象、洪涝、地震、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加强重大灾害防治，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生活设施实施合理搬迁避让。加强病险深水库除险加固，加大主要江河及重点地区中小河流堤防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治理力度，有效应对旱涝灾害。

完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专业救援队伍，夯实基层救援力量，有序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完善人防应急救援体制。扩大市、县主城区和重要集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实现全覆盖，保障40%的常住人口应急避难。市、县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强边远高寒乡镇物资储备点建设。加强现场急救和医疗救助能力建设，提高灾后疫病防控能力。

专栏 19. 重点防灾减灾工程

综合防灾减灾工程：民政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工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程，灾情评估和灾情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工程，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大江大河堤防建设工程，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林业灾害防控工程：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疫源疫病调查评价体系建设。检测预警体系建设，防治体系建设，应急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防治体系建设，应急体系建设。

应急救援救助工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设，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建设，应急通讯保障体系建设，宣教培训体系建设，川北煤矿安全防灾减灾训练基地建设。

地震安全重点工程：地震安全重点工程。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网建设，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抗震农房工程建设，地震小区划项目建设，地震现场应急综合能力建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素质教育工程建设。

气象灾害重点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业务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公共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示范基地建设，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气象科普基地建设。

人防重点工程：应急通信系统建设，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人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依法行政体系建设，人防疏散体系建设。

红十字重点工程：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实施初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项目”。

第十章 提升对外合作新水平

坚持大开放促大发展和双向开放、平等开放，精准对接国家开放战略，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对内对外开放相促进，全面开放合作，不断提高经济外向度，建成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联动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

第四十一节 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

深化区域合作发展。立足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纽带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综合交通物流大通道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产业错位发展。巩固、

密切南向与成渝经济区以至整个西南地区经济联系，加大北向对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开放力度，形成横贯东西、连接南北的对外经济走廊。扩大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与成渝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的合作，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西北地区的合作，推动“广元造”优质产品拓展西北市场。

推进开放合作载体建设。推动“浙广”两地在旅游观光、人才交流、结对帮扶等重点领域的合作。推进九广合作促进广元农业、旅游、低碳等产业发展，加大医疗卫生、脱贫攻坚等领域支持力度，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和层次。深化“市校”合作，优化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产业发展优势和经济增长优势。巩固“厅市”合作成果，扩大“厅市”会商范围。以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积极培育外向型产业示范园区和出口基地，打造外经贸企业投资洼地。

第四十二节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注重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围绕特色和优势资源，做好招商规划，精心储备、包装项目。突出重大高端产业项目引进，鼓励在广元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积极开展专题投资促进活动，充分利用“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农博会、科博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和展会，开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供应链和核心价值链、海

（境）外招商。坚持招大引强、好中选优，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领军和知名民营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努力提高利用市外资金的质量和水平。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管理机制、政策体系，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到 2020 年，力争累计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500 亿元以上。

第四十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新水平

进一步拓展对外贸易。实施“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巩固扩大肠衣、丝绸、机电、高性能导线、石墨炭极和农产品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开展“万企出国门”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南亚行”、“中东欧行”等“一带一路”境内外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加大食品、农产品出口，促进对外贸易扩大和结构优化。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重点发展机械电子、轻工和生物医药等新兴技术产业加工贸易，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强主体队伍建设，发展唯鸿食品、长虹欣锐、中钢炭素、能士智能港等企业扩大进出口。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外贸企业创新营销模式，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海外市场。“十三五”期间，对外贸易规模年均增长 8%以上。

大力提升经贸合作水平。实施“海智计划”，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采取合资、联营、独资等多种经营模式，促

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工业化进程。落实好国家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的各项优惠政策，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外商投资管理政策，推进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变革。有序推行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工贸易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增资项目等四大类项目为重点，加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投资促进。引导企业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等方式，实现境外生产基地和产业合作基地零的突破，向境外延伸产业链条，带动我市产品出口。完善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外派劳务经营秩序，建立外派劳务安全保障制度，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扩大外派劳务规模。到 2020 年，实际到位外资年均 5000 万美元以上。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境外投资企业、外派劳务企业达 10 家以上。

第十一章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

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以消除绝对贫困为目标，突出“六个精准”，深入实施扶贫攻坚“4456”工作方略、“3+12”专项方案，集中力量攻坚，贫困县区、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户脱贫致富，全域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四十四节 扶持贫困人口脱贫

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计划，每年减少贫困人口6万人以上，实现贫困人口和因病因残因灾返贫人口全部脱贫。加大特色产业培育扶持和就业帮助力度，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扩大转移就业培训和就业对接服务。把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保障性住房等结合起来，对居住在边远高寒山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的贫困群众，科学规划实施搬迁安置，建立差别化补贴机制，实现具有搬迁条件和意愿的贫困户应搬尽搬。建立健全县区、乡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机构，把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面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赡养老人、扶养人的特困人员实行自愿集中供养。逐步提高贫困人口的医保补助、门诊和住院治疗费用报销标准，实行大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加强对贫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加大重特大疾病、慢性病救助力度。帮助因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受灾群众脱贫，有效解决因灾致贫返贫问题。

第四十五节 推进脱贫摘帽

着力实施“十二个扶贫专项方案”，每年推进150个贫困村脱贫解困，实现739个贫困村和7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推

进产业扶贫，抓好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安居扶贫，切实解决好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推进交通扶贫，切实解决到村到组到户“毛细血管不畅”和“最后一公里不通”的问题。推进水利扶贫，切实构建“精准到户”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贫困群众安全饮水和生产用水。推进电力信息扶贫，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电力和信息全覆盖。推进教育扶贫，抓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卫生计生扶贫，加大农村患大病、慢性病贫困人口救治扶持力度，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进文化扶贫，加快贫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促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推进科技扶贫，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脱贫攻坚水平。推进新村和生态扶贫，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推进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为脱贫攻坚提供强大支撑。推进兜底保障，实现政策性兜底扶贫应保尽保。

专栏 20. 扶贫攻坚重点工程

产业扶贫：建设粮油产业基地 20 万亩，猕猴桃、核桃等特色种植业基地 41 万亩，养殖生猪 400 万头、牛 20 万头、羊 100 万只、小家禽 5000 万只。

安居扶贫：改造农村危房 4.9 万户，易地扶贫搬迁 31851 户 99267 人，建设农村廉租房 0.5 万套。

交通扶贫：新建通村公路 3607 公里、客运站场 225 个、县乡道改善提升 300 公里，渡改桥 70 座，建设通组公路 2452 公里、入户路 1556 公里。

水利扶贫：加强供水工程建设。整治新增小型病险水库，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电力信息扶贫：实施线路改造工程，消除 739 个网改不彻底村；实施“宽带乡村、电信普遍服务”等试点工程，加快“三网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

教育扶贫：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补助、本专科学历学生补助、薄弱学校改造工程。

卫生扶贫：实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加强医疗队伍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新

农合、大病保险全覆盖。

文化扶贫：推进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应急广播平台、公益电影放映、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建设。

科技扶贫：加强新品种、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普及。全面建成“网络书屋”和农技推广“云平台”

新村和生态扶贫：确保 85%以上的行政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筑牢生态底线，有效管控灾害隐患，开展村庄优美环境综合整治。

兜底保障扶贫：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贫困人口和贫困残疾人给予重点倾斜，切实提高贫困人员保障水平。

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落实各项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政策措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脱贫攻坚的金融支持。

第四十六节 完善扶贫机制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靠实各级各部门扶贫攻坚的主责主业，逐级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立下“军令状”。落实脱贫攻坚“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建立任务与资金、责任与权力挂钩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权责对等，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健全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大力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当年计划脱贫解困的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提高扶贫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县区新增财力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市、县区财政每年集中投入脱贫攻坚资金 1 亿元以上，主要对信贷贴息、旧房改造、组道建设、小型水利设施整治等方面给予支持。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公共设施建设。积极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参与脱贫攻坚的作用。发动群众自主

投入。

建立资产扶贫机制。积极推广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引导贫困村将集体资产、贫困户将承包土地和个人财产入股，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多渠道增收、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积极推广投资收益扶贫模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支农资金作用，实行贫困户收益保底、按股分红。探索理财收益扶贫模式，帮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理财收益、分红收入。

创新社会扶贫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推进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积极配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部门（单位）开展好在广定点扶贫工作。扎实做好市、县区和驻广部门（单位）帮村工作。进一步发挥九广合作在项目引进、区域政策争取、科技与智力扶持、优势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作用。培育多元扶贫主体，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投身脱贫攻坚的作用，支持民营企业联系贫困村和贫困户，形成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的新机制。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动员社会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建立健全社会扶贫激励机制，制定落实优惠政策。打造公益扶贫品牌，开展好“扶贫日”等社会公益活动和扶贫志愿行动。

第十二章 加快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第四十七节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全面完成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普惠性幼儿园。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加强川北幼专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保障学前教育合格师资供给。逐步独立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完善幼儿园法人机构，核定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配备。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四均一强”工程，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努力缩小区域、城乡、学校之间的差距，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提高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普及运用水平。完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广元模式”，加强村小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实现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身体健康素质。落实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和教师周转宿舍建

设。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和特殊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高职衔接模式和普职融通机制，提升职教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市城区雪峰、利州区宝轮、青川县智慧岛等职教园区建设，形成带动力强、特色鲜明、有吸引力的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调整普通高中学校布局，优化高中教育资源配置。大力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办学质量，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积极发展高等教育，支持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争创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确保川北幼专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达到国家标准。新建四川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广元职工医学院加快发展。支持广元广播电视大学构建灵活开放的办学模式。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行业企业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大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不断提升青少年和市民的科学素养。

专栏 21. 教育事业重点工程

基础教育提升工程：学前教育普惠提升工程，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普通高中提升工程，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继续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新增校舍面积 17.2 万平方米，改造危旧校舍 30.7 万平方米，新增学生生活场地 21.5 万平方米。建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中职教育能力提升工程：中职学校达到国家中职学校标准。

高等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川北幼专三期工程，新建四川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精准化教育扶贫工程：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9+3” 免费教育计划。

教师队伍提升计划：每年开展教师市级及以上专业培训 5000 人次，实施“广元名师工程”，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

第四十八节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创作生产一批具有广元特色、体现广元精神，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大力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推动文学、广播影视、舞台艺术、美术等各艺术门类创作全面繁荣。完善原创作品生产创作体系，做好重大选题规划，加大优秀文化产品创作扶持和推广力度。办好中国作家剑门关文学奖、广元文学奖，加强对文艺评论、人才培养、市场培育、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研究。加大书画院、艺术家工作室建设。加强对传统戏曲的研究、保护和传承。大力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机关事业单位推广普通话。

建立广元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标准化建设，打造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将特殊群体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范畴，提高基本公共文化、科普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公共文化、科普机构服务效能，丰富优秀公共文化、科普产品供给，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活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科普数字化建

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科普现代传播能力。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施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加快推进蜀道申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进程。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古村落保护利用综合试点和大遗址保护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加强档案文献的保护利用，积极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提高博物馆社会服务水平，培育主体多元、布局合理、层次科学、种类完备的博物馆网络体系。加强地方志工作，编纂良志信史，搜集、整理地情资料。健全非遗理论研究、活态传承、社会展示体系，实施非遗抢救性保护工程和非遗整体性保护计划，提高非遗生产性保护项目的创意设计、科技支撑和市场营销水平。

加强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建设，提升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扩大有效覆盖面。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机制，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组织机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系。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媒体资源，打造全媒体宣传格局。办好广元女儿节、剑门蜀道诗歌节等节庆赛事活动，加强区域文化交流，着力展示“剑门蜀道、女皇故里”独特魅力。

专栏 22. 文化事业重点工程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实施文学、广播影视、舞台艺术、美术精品创作工程，实施传统戏曲保护工程。

公共文化、科普惠民工程：实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数字文化建设和“送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文化、科普惠民工程。建设广元市科技馆。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推进蜀道申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工作，实施剑门蜀道大遗址、摆宴坝西周城址国家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快广元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等。

文化传播工程：办好广元“女儿节”、剑门蜀道诗歌节，建设“视听乡村”、数字文化视听社区工程、城镇公共无线视听工程、广电农村 T20 电商项目等。

第四十九节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加快奥体中心、南山—湿地等城镇周边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同质化、均等化。实施国民体质提升计划，着力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实施奥运、省运争光计划，深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提升竞技实力。实施体教结合，抓好学校体育，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积极承办国家、省级赛事，争取 1-2 个全国性社会体育赛事永久会场落户广元，办好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第九届残运会、第四届特奥会和第二届市运会、老运会。抓好“足、篮、排”三大球发展规划布局，提升三大球整体发展水平。实施体育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开发山地、水上、户外运动体育项目，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第五十节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大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以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实行农民增收

工作县（区）委书记、县（区）长负责制，充分挖掘特色种养业助农增收潜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健全劳务开发机制，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保障财政对民生领域支出，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进一步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完善分配调节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探索建立适应分类管理要求的工资制度。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全面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

第五十一节 促进就业创业

落实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各类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以职业院校为依托，打造政府、学校、企业合作的创业孵化平台模式。

实施农民工职业教育、农民工培训、农民工和旅外企业家“返

乡创业、回家发展”三大行动。建立订单式培训、菜单式教学、集团式输出、跟踪式服务的劳务开发培训体系，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质量。推动优势资源的就地转换，鼓励返乡农民工在城镇周边或园区创业。加快劳务输出由粗放向智能、数量向质量、打工向创业、区域外输向外输与回引并重转型。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促进城市低收入家庭和被征地农民、“9+3”学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落实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优惠政策。

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配套衔接，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机制。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度试点。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合同履行质量，稳定合同签订率，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依法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加强集体协商代表能力建设和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群体

性事件预防和应急联动调处机制。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动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第五十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强化对社保基金的征缴和监管，推进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政策措施。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行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项制度整合。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实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推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加大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重病患者、重残人员及义务教育阶段

子女的分类施保力度，切实提高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保障水平。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残疾人、受灾人员、困难职工、法律援助、殡葬、临时救助等“十大专项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推动建立适度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建立分类保障制度，将重残、重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优先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适时扩大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吸毒家庭子女等困境儿童群体。逐步建立重病重残儿童医疗康复补贴制度和收养寄养机构内残疾儿童家庭补助制度。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

积极培育公益慈善组织。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进一步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支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慈善资金和慈善行为监管，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公开制度，建立覆盖全市统一的慈善信息服务平台，保证慈善活动便捷、公开、安全。

专栏 23. 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就业创业：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一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职业技能提升：创建省级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高校毕业生特点的见习基地，实施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立市级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实训基地。

设施体系：建立市、县失业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市、县人力资源市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示范仲裁院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设社会化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档案一体化信息系统。

社会保险：建设社会保险权益告知平台。建设工伤保险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国家级或区域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建设。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和社会保障卡工程。

社会福利：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第五十三节 推进健康广元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卫生结构布局，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实施健康扶贫、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人口健康信息化、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六大工程建设。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职业病防治体系，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权利。重视精神卫生，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巩固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市建设成果，健全城乡中医药服务体系，构建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中医药优势专科专病救治能力。加强中医药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培育中医药知名品牌，保护和合理应用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到2020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政策，

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加强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服务，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关心孤儿成长，积极帮扶“五失”青少年。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推动青少年事业创新发展。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力争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发展老年人服务社会组织，加大困难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增加养老服务。到 2020 年，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 21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积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提高残疾

人基本保障水平。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补贴制度。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和民政福利机构康复设施规范化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药物标准，落实食品药品全程追溯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提高监管能力。完善食品风险监测体系，科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加强药品、化妆品安全保障，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完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信息化体系，实现监管业务平台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专栏 24. 健康广元重点项目

卫生：实施健康扶贫、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人口健康信息化、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六大工程。推进川北区域医疗中心、人口健康信息化、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等重大项目建设。

食品药品：实施食品药品基层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食品药品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食品药品信息化体系建设等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体育：实施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农村体育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妇女儿童：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性群众活动阵地项目。

第十三章 推进依法治市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弘扬民主法治精神，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转变社会治理方式，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法治广元和平安广元建设。

第五十四节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民主，健全基层选举、议事、述职、问责等机制，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村民自治体制，推进村务公开制度，提升村民自治力度。完善社区居民会议和居民协商议事会议制度，推进社区民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重视发挥老干部作用，从各个层面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和对台政策。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

区加快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清真食品等具有民族风情的特色产业。探索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政府的联动协作机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推动宗教界服务社会、服务人群、服务发展。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认真贯彻执行《立法法》，做好市级地方立法工作，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建设，完善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查论证机制。严格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全面规范市县政府事权，重点强化政府执行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会商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快公众参与平台和地方智库建设。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深入推进市县两级行业领域综合执法，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方式。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平台使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健全纠错问责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完善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发布制度，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和法律从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着力构建满足法律需求、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服务志愿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鼓励机关、高校和社会团体开展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开展“七五”普法，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青少年这个重点群体、农村群众这个薄弱环节。深入推进“法律七进”，着力解决“谁来进、进什么、怎么进”的问题。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形成全民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第五十五节 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构建新型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快社区（驻村）警务室建设，增强公共安全和治理保障能

力。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进多元主体参与，创新社区社会治理，加快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三社联动”，全面推进党政主导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重要作用。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扎实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搭建社会组织在政府与公众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支持和发展志愿者服务组织，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形成社会管理和服务合力。

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深入推行“五建五强”群众工作法，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健全心里干预机制，开展心里咨询、疏导、调节等服务。完善重大工程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产生。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表达民情民意、舆论监督的作用，继续通过网络问政、网上信访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了解民声，最大限度

地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巩固和深化“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医疗纠纷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建立由党政牵头，综治、群工、公安、人社、民政、工商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的非应急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

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切实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安全责任体系，加快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消防、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提高“科技兴安”和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质量技术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禁毒、防邪、打击传销等工作力度，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社区服刑人员、特殊人群的监测、预警、救治、帮扶、服务和管理体系。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体系，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健全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的诚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

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加强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整合，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发展个人、企业征信机构，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加大失信行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罚力度，让公众自觉讲诚信、守诚信。

第五十六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加强人民武装、国民经济和装备、交通战备和信息动员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完善军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共享、平战结合的制度体系，促进军地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加大军地在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等领域的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国防动员体系在应战和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人民防空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加强国防教育，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十四章 落实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五十七节 加强政策引导

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坚持政策制定服从规划导向、短期政策服务规划实施的原则，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产能过剩、降低企业成本、消化地产库存和防范金融风险，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要素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川陕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等各项决策部署，细化深化国家、省各类扶贫开发、创业就业、金融保险、资源补偿等专项政策的落实力度，用好用活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资金，如期推进贫困人口脱贫、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广元。

主动对接国家规划和重点投向，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加快落实入规入库项目的建设条件，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新型产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优先实施，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每年筛选确定一批支撑作用强、转型升级示范作用明显的储备项目，形成“投产一批、续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完善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体系，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金安排，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

设，建立和完善 PPP 项目支持政策体系。

第五十八节 强化人才保障

坚持党管人才，推动人才优先发展，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探索贫困地区人才开发新模式。加快推动人才结构战略调整。围绕“五大发展战略”，突出“高精尖缺”，深入实施科技英才培养、创新型企业家培养等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引进、集聚一批企业家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健全更开放的引才政策，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战略合作，积极开展招才引智。不断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规模和范围，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引进。深化人才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聚集使用管理政策。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实行人才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办法，营造有利于人人皆可成才和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加强人才市场体系建设，拓展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加快人才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九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约束性指标和重大项目要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各部门。各县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编制好“十三五”

规划，尤其要制定和明确体现新的发展理念的指标，增强政府履行职责的约束性指标，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把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各县区规划以及重点专项规划要与本规划、国家部委和省上厅局相关规划紧密衔接，各重点专项规划之间、重点专项规划与县区及周边地区规划之间也要加强协调，避免冲突，形成相互衔接、协调统一的规划体系。健全规划管理机制，建立对各级政府和规划主管部门的约谈制度，基本形成市县两级结构清晰、职能明确、责任落实的规划督察工作体系。

专栏 25. 重点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广元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市城乡规划局、市规划和住房局
2	广元市“十三五”能源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3	广元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4	广元市“十三五”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市委农工办
5	广元市“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6	广元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市商务局
7	广元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8	广元市“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	市防震减灾局、市民政局
9	广元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环境保护局
10	广元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11	广元市“十三五”文化旅游规划	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12	广元市“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13	广元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市扶贫移民局

本规划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目标的监测预警

和对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规划主管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适时向市政府提交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由市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评估报告。需对本规划进行修订时，由市政府提出修订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